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2〕48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奉节县建设白帝城大遗址工程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奉节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建设奉节县白帝城大遗址保护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奉节府文〔2022〕3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土地供应方案，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白帝镇紫阳村2社等2个镇（街道）3个村（社区）10个社集体农用地5.9658公顷（其中耕地0.328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229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6.1953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白帝城大遗址保护工程的用地。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由你县

依法予以妥善安置。

四、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耕地的质量。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土地分类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组）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奉节县	6.1953	5.9658	0.3284	5.1600			0.4338		0.0436	0.2295	0.2295	
白帝镇	3.6581	3.5295	0.3196	2.8425			0.3238		0.0436	0.1286	0.1286	
紫阳村	0.2745	0.2745	0.0088	0.2657								
宝塔坪社区	0.0766	0.0766		0.0735			0.0031					
	0.0077	0.0077		0.0077								
	0.0966	0.0966		0.0966								
	0.3763	0.3693		0.3687			0.0006			0.0070	0.007	
夔门街道	0.2578	0.2257		0.2257						0.0321	0.0321	
	1.2222	1.1926		1.0863			0.1063			0.0296	0.0296	
	0.0298	0.0298		0.0298								
	0.1957	0.1635		0.1635						0.0322	0.0322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